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1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议案 1、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4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4年12月9日14:00

会议地点：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宁波市中山东路1800号国华金融中心49-50F）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夏崇耀先生

一、签到、宣布会议开始

- 1、与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递交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并领取《表决票》；
- 2、董事长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 3、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监票人；
- 4、董事会秘书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二、会议议案

- 5、宣读议案1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审议、表决

- 6、对股东及股东代表提问进行回答
- 7、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
- 8、计票、监票工作

四、宣布现场会议结果

- 9、董事长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10、董事长宣布现场会议休会
- 11、汇总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宣布决议和法律意见—

- 12、董事长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13、律师发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14、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15、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订本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予以遵守：

一、请参加会议的股东按规定出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明，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人数、股权不计入表决数。特殊情况，请听从见证律师意见。

二、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利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如需发言，请向会议工作人员备案，公司将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

四、会议期间请将手机调至静音状态，请勿录音录像。

五、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现场股东以其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请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六、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一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议案 1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报告人：董事会秘书 江雪微女士)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阎孟昆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阎孟昆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阎孟昆先生同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双方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辞任有关的事项需要提请公司股东注意。

鉴于阎孟昆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阎孟昆先生将仍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应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阎孟昆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战略规划、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阎孟昆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独立董事变更情况

为保证董事会规范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第六届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杨黎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杨黎明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任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与独立董事任期一致。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审议。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9 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黎明，男，195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西安交通大学电机系毕业。1982 年 1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武汉高压研究所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副主任、主任；2006 年 12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武汉高压研究院电缆技术研究所所长；2008 年 7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副总工程师；2013 年 8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首席电缆专家；曾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排名第一），湖北省人民政府授予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务院授予享受政府津贴专家。2019 年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授予国庆 70 周年纪念奖章。2015 年 9 月至 2024 年 11 月，在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承担国网柔性直流电缆科研项目研究；2019 年 5 月至 2024 年 11 月，任中国标准化协会电线电缆委员会主任委员，2024 年 5 月，任中国电力设备管理协会电缆及连接件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IEEE 高级会员。现任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黎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黎明先生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任何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www.enerji.gov.tr